

光明學校 2016-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211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游泳初階及進階班(暑期A班)

- (一) 課程簡介：為鼓勵來年全校 2 至 6 年級學生習泳及令參加泳班的學員有延續學習的機會，本校與卓泳體育會合辦游泳初階(適合初學者)及進階暑期班，並津貼租用元朗泳池專線，期望同學能於優良的訓練環境下，善用暑假，培養一項能終生受益的運動習慣，如成績優異者可加入校隊訓練，增進泳術，將來代表學校參賽，為校增光。
- (二) 參加對象：一至五年級學生
- (三) 上課日期：18/7、25/7、1/8、8/8、15/8、22/8、29/8 (逢星期二)
21/7、28/7、4/8、11/8、18/8、25/8 (逢星期五)
- (四) 上課時間：14:30-15:30
- (五) 集合時間及地點：14:15 元朗泳池正門
- (六) 解散時間及地點：課堂結束後(約 15:40)，由教練安排泳池正門解散。
- (七) 費用：\$975 (共 13 節)
- (八) 名額：30 人(如報名人數太多，則以曾參加上學期的泳班學員優先)
- (九) 負責老師：丘揚主任、李卓謙老師、卓泳體育會教練
- (十) 參加辦法：
• 回條請於 7 月 7 日(五)或以前連同學費\$975，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
• 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請盡量以支票交費，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 (十一) 備註：
• 被取錄學生必須出席每一堂課，不能無故缺席，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資格。(不退還款項)
• 為學生安全，集訓可能因天氣惡劣而取消，如遇此等事故，家長可於集訓前半小時致電 55373720 林教練 / 93720727 丘揚主任查詢。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 7 月)退回部分學費。但因已趕不及本年度的資助，學生仍可申請下年度的資助。(詳情可參閱本校通告光字第 8 號通告，但資助金額會以下年度為準。)
• 學生需自備 5 元硬幣一個入貯物櫃，帶備泳裝、泳帽、泳鏡、浮板、夾腳膠及毛巾等游泳用具。

校長：_____ (邢 毅)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回 條

游泳初階及進階班(暑期A班)

(不參加者毋需繳交回條)

泳初/進 (暑期 A)

敬悉來函，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 參加 貴校體育組與卓泳體育會合辦之【游泳初階及進階班(暑期A班)】，並督促其依時返校參加活動。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訓練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七年六月 日

*回條請於 7 月 7 日(五)或以前連同學費\$975，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此欄由 校方填寫	收費日期： 6 月 日	金額：\$975 現金 / 支票 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經辦人： ()
-------------	----------------	---	-------------